

证券代码：870656

证券简称：海昇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109

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衢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华阳路 36 号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叶山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7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91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3,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出席 6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业务需要，公司拟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以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（含本数）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在原资金额度基础上增加人民币 0.5 亿元，资金额度变为不超过 1.5 亿元（含本数），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7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曹亮亮律师、姚星宇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海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25 日